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03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绿色动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色动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03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色动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色动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绿色动力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陈志明  
柳璟屏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3.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3.45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62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 2023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约 36,293.1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8,074.1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余额(含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99.14 万元)约为 28,601.6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3860310566	22,895.38	
2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944032010001238974	-	2022年已注销
3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944035010001238989	942.16	
4	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614295050	906.98	
5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7444410104	2,413.70	
6	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1101560017926480000	1,443.38	
合计				28,601.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36,293.16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8,074.1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在2022年全部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因登封、朔州及恩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节余资金共 13,812.14 万元。本公司拟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剂给武汉二期、葫芦岛发电项目使用，向武汉二期项目调剂 10,184.15 万元，向葫芦岛发电项目调剂 3,627.99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中信建投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34,47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074.18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6)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5)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登封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	2021年12月	0.82	否	否
恩施项目	不适用	40,000.00	35,866.30	35,866.30	4,794.97	34,932.09	934.21	97.40%	2022年9月	988.93	否	否
朔州项目	不适用	44,000.00	34,321.56	34,321.56	4,531.77	27,004.07	7,317.49	78.68%	2023年3月	-1,347.83	否	否
武汉二期项目	不适用	48,000.00	58,184.15	58,184.15	18,838.98	50,598.41	7,585.74	86.96%	2023年6月	3,988.17	是	否
葫芦岛发电项目	不适用	32,000.00	35,627.99	35,627.99	8,127.44	25,062.97	10,565.02	70.35%	2023年5月	-11.47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55,476.64	55,476.64	55,476.64	-	-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4,476.64	234,476.64	234,476.64	36,293.16	208,074.18	26,402.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3年8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因登封、朔州及恩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结余资金共13,812.14万元。本公司拟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剂给武汉二期、葫芦岛发电项目使用，向武汉二期项目调剂10,184.15万元，向葫芦岛发电项目调剂3,627.99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中信建投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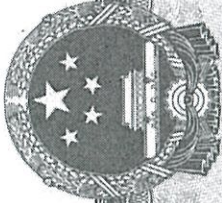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各募投资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上表中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各募投资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5: 部分募投资项目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系登封项目、恩施项目、朔州项目、葫芦岛发电项目垃圾量暂时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

注 6: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募集资金款项支付进度。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62800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1481.1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注册管理;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功能;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032号】后附用途,其  
他用途无效。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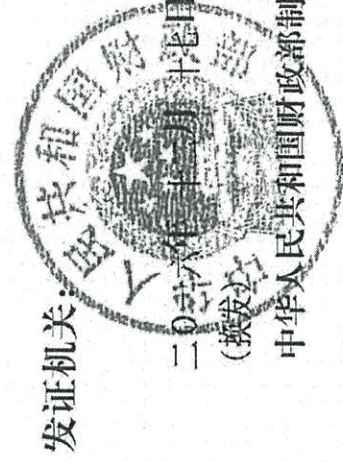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032号】后附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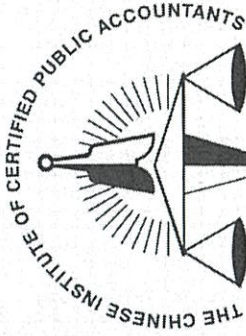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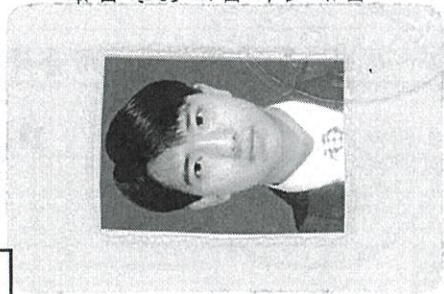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03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陈志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3197801211011
Identity card No.	

#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  
Registr  
同意调  
Agree the h

登记  
a CPA

事  
CPAs

会  
le of CPAs

章  
日 /d

陈志明

3100000723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  
CPAs

转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03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032号】后附一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柳臻屏
Full name	柳臻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1-24
Date of birth	1972-11-24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124088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1124088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03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柳璟屏

4403000401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Am

本 This  
记 this

一年。  
ear after

证书编号: 44030004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6 年 05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